

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

內部控制制度

海大為健全校務行政並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執行秘書，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檢視各單位核心業務項目，選定相關業務項目共 52 項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校內各單位職能有效運作，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與本校「內部控制制」規定之內部稽核作業。

稽核人員發現內部控制執行上的缺失或異常事項時，應提供意見、製作年度稽核紀錄，報告內控專案小組。對於缺失和改革建議，應送交相關單位填報改善辦法，每半年追蹤改善進展並報告校長核定。內控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確認相關單位已實施適當措施；改革建議應追蹤至評估可行性，決定是否接受或採取因應措施。

- 2022 年總共完成 38 項例行性稽核，稽核過程發現的作業缺失，各單位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特依據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 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設置專任稽核人員，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財會、管理等相关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約進用或由校長指派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本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工作涵蓋持續追蹤前年度缺失及改善，查核 111 年度底校務基金相關事項、前年度決算及下年度預算。如有需要，可能延伸調查前年度資料。稽核方式根據項目性質和單位特性選擇，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和查證，同時依需要選擇抽核比率，以收集、查核充足且適當的證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 持續稽核之缺失事項及興建議改善情形計有 2019 年度 1 項，2020 年度 6 項，2021 年度 2 項，2022 年度 1 項。
- 2022 年總共完成 71 項稽核項目，有 23 點提請注意或建議改善事項，納入改善追蹤事項。

